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7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根据公司《重大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借款融资权限为：单笔借款10,000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，包括但不限于流贷、中长期借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发票贴现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信用证押汇、应收账款质押、保兑、销售订单质押、保理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贷款、开立保函、内保跨境融资、海外直贷、外币锁汇、票据池等银行融资业务，且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%；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2,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、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东莞旺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依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东莞旺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【天衡审字（2022）00260）号】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 1,650 万元增资并控股东莞旺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莞旺顺”），并以其为平台布局高温尼龙改性、特种工程塑料改性、降解塑料改性及制品业务板块。本次增资后，东莞旺顺注册资本变更为 3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5%。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珠三角区域的发展优势，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；
- （四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2 年 3 月 22 日